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